

江蘇歌謠集

(第一輯 · 金陵區)

錢
佐
元
合
編

江蘇歌謠集

(第一輯·金陵區)

錢林
佐宗
元禮
編

雷序

爲什麼我們要研究民間歌謠，而且首先要刊行這部江蘇歌謠集？

理由有多種，在其中瑩瑩大端可約成兩事：其一係從廣的方面着想；其二係就深的方面立論。

第一、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雖以教育學院命名，然在實際上較之一般教育學院，却是大相殊異。所以從學校歷史觀察，牠的前身是民衆教育院和勞農學院；更從現行制度觀察，牠的組織分爲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系及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專修科。不過，在如此曲折變化的進程中，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和牠的前身常具有一貫的精神在。此項一貫的精神爲何？即致力於教育的大衆化是。唯其如是，院中所有研究實驗事業，都以普及教育於民衆爲終極鵠的。誠以教育本是一種自然權利，凡人都應

享有。倘若一國中之教育不能普及於全體民衆，何貴乎有教育？倘若號稱「民衆教育」的教育，尚不欲設法普及於全體民衆，則這種教育又與時人所提倡的鄉村教育，職業教育以至義務教育等等教育事業何異？因此之故，我們的研究實驗事業，不但要推及於江蘇全省，而且有時還要顧到中華民國的四境以內之民衆。不過名從主人，江蘇的老百姓本來就是本院一切事業的主體，於是，院中研究實驗事業在理應集中於江蘇全省民衆的整個生活。

唯其如是，這番江蘇歌謠集的出版，只可作爲我們在過去數年間之研究實驗工作上所費心血的一個微小結晶品。誠以除民間歌謠外，還有許多其他研究工夫，復還有許多實驗事業。姑無論研究題目如何專一，實驗地域如何狹小，我們總要眼光四射，無遠弗屆，復要向大處着想，却又要從小處做起。而且只就歌謠而論，雖則目前出版者約有三千餘首，然而在搜集與編校中者爲數尙多。所以本書只爲第一集

，將來第二集第三集以至多集還要陸續出現。

倘若搜集愈多，編校愈勤，我們敢於預測，江蘇歌謠集的內容必然愈見豐富。誠如是，我們敢於相信：研究實驗工作將來在民衆教育上之園地墾殖愈廣。

第二、大凡一切人間事業，尤其是藝術事業，倘若真正活潑潑地有生氣，必然可以追溯源泉而達於人類的深切需要。這樣深切需要，即在荒古原人時代，在其時，無論如何獐獐狃狃，總不能不尋取相當機會和相當工具，以求發洩。民間歌謠，雖則大雅通人或斥之爲鄙俚不足道，然而究是人世間的一種藝術，當亦不能自外，基於此旨，我特於江蘇歌謠集出世之頃，敢爲鄭重介紹，且祈讀者給與以深切的同情，並給與以明澈的會心。

迴憶六年以前，時在隆冬，復丁歲杪，作者方將出國以旅行於南洋羣島，吾妻露絲夫人爲作者整理英文學研究稿件，並相與合作研究蘇格蘭詩人布恩士（Robert

Burns) 的生平及其作品，由之，即以寫成一個拿鋤頭的詩人的一篇文字，並刊載之於景風雜誌。此情此景，歷歷如在目前。如今當在草寫江蘇歌謠集序之際，風景相同，情味相同，我誠不能禁制，且雜引那篇文字的花花絮絮，以闡明上文所已暗示的涵義。

此項涵義中之第一層便是：集中所載都是民間歌謠。這是要說，牠們不但來自江蘇省中之各道區內所居住的尋常百姓，而且這些尋常百姓，倘若依「文人」「學士」的眼光看來，都是目不識丁，又都是「文盲」。所以涵義中之第二層是：此類歌謠不但具有人羣的感化淵源，而且具有人羣的生長性。這是要說，牠們大抵是前無古人，因為我們不知牠們究竟從何時發軔；牠們又大抵是後無來者，因為我們復不知牠們究竟有什麼終局。隨之，遂有第三層涵義，即是：此類歌謠都沒有作者姓名，倘若必欲強名之，我們只好名之以「無名氏」。隨之，又有第四層涵義，即是：牠們好

似一種天籟，隨處依空氣而播揚，隨時依唇舌以流傳。隨之，更有第五層涵義，即是：牠們原未嘗以文字記載，所以在人們試以文字記之之後，隨地異聲，隨時異義，甚至亥豕魯魚，錯誤百出，遂爲「文人」「學士」所不屑道。冤哉，冤哉！第六層：此類歌謠初與所謂「定式教育」的內容，毫無干涉。因之、唱歌者不是讀書人；讀書人能讀之而不能唱。第七層：唱歌者雖則不是讀書人，然而却是具有騷客精神的勞工或勞農，尤其是勞農，因爲我們的社會，以社會機構論，依然是農業社會和鄉村社會。第八層：這班騷客的每一個人却有他的真學問；如此真學問係從親近自然得來。

試讀我們關於布恩士的評論：『因爲他（指布恩士）生長在鄉村裏，他就十分有福氣，可常與青天、明月、高山、流水、朝露、夕陽相接近。因爲他是農家子，他就有很多機緣來看花、賞月、養魚、弄鳥、種花、植木，凡此種種都是他的求學機會，因爲他能研究自然，他可以明白自然。因爲他能明白自然，他更可以欣賞自然

。因爲他能欣賞自然，他最後可以運用自然來做他的詩話，這些是他的本領。」（風

景第三期六至七頁）

上方一段引用文，倘若取之以適用於江蘇歌謠集的歌者，人們或且以爲是未免太過理想化。不過，倘若平心靜氣以論，我們——讀書者和作者在內——當不能不承認自然的感化力之偉大，復不能不承認凡夫凡婦所有創造的潛力之宏厚。

討論至此，作者似應徵引江蘇歌謠集中之歌謠，分類條舉，以解證我的議論。

徒以限於篇幅，我當不能縱論之於此地；又以格於體例，縱使篇幅無限，我亦不能闡發之於此篇序文。不過，作者敢於相信一要旨，即謂：江蘇歌謠集中之民間歌謠，以至未入集中之民間歌謠，依科學的眼光觀察，大有研究的價值，又依文學的眼光觀察，大有化育神功。將欲實現此旨，作者敢以期望之於原集編輯人林宗禮錢佐元兩君，並欲以期望之於讀者。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雷賓南沛鴻呵凍寫於研究實驗部

鍾序

一

林敬之先生和他的同事錢小柏先生，費了幾個月的時間，整理出了這部江蘇歌謠集。承他們的好意和客氣，遠遠迢迢地來信，要我在這上面寫幾句話。

我雖然是一個頗喜歡歌謠的人，並且十年來在這「野生的藝術」上面，也算稍做過蒐雋和探討的工夫，但於她終說不上是一位忠實的研究者——至多只是力弱的保護人和鑑賞者而已。所以，我覺得在「形式」上完成了這被課與的任務（寫序）縱不難，但「實質」地完成它，却恐遠在「能力所及」之外了。何況時間又來得這樣匆促！

雖然如此，我終于高興地執筆起來寫——爲了他們的熱心，爲了自己對於這野生藝術的興味。

二

序

和那些抱着另一種極端見解的人們相反地，我們以爲歌謠的蒐集和研究，是非常地有利益的。

我們要曉得一個國家，一個民族，整個的或大部的民衆的生活史實，那些輝煌的官家的史冊，是不能告訴我們以較多的消息的。我們得掉頭去請教那些「民間的文獻」。歌謠，就是個中有力的一種。「據費爾馬克(Villemarque)的意思，民衆的歌謠，是他們的國民史和家族史的寄託者，也是他們的信仰之寄託者」(註一)。因爲歌謠是「傳承的」文學，而不文的民衆的行爲，又往往是極保守的。所以，前代的甚至荒古的生活關於生活的寫述，可以在現在農夫漁婦，或街頭巷尾的兒童的風謠中找到。在歐羅巴現代的童謠中，可以追討出遠古的人性和水被等初民的儀禮(註二)。便是很好的例證——這種工作，即學者們所謂「文化之殘留物」的研究。

歌謠，比之保存着過去歷史的事實，她尤其有力地戲劇地表現着當時的民衆的

心情和行動——社會的影象。這就是說他們（民衆）一面固然傳承地吟唱着舊的歌曲，一面也創作而吟唱着新的生活的歌曲。在某種程度之下，他們雖然是保守者，但畢竟不像抱着化石般的腦子的學究，他們不免時時爲着當前的實生活而感興而歌吟，爲了技藝上學習的粗簡，他們的創作，往往反而是更純真地攝影着現實的形象。我們要從事于現在民衆生活（內心的和外表的）的瞭解和探究，歌謠不是一種容許等閒看待的資料——她是重要地有着不能掩埋的特異的價值的。

從教育（尤其是民衆教育）的立場說，歌謠更是一件重要的關係品。這話不僅是意味着：從歌謠中可以找到很適當的兒童和成人的教材，或者利用她來做創作新讀物的參考。這些誠然是有着相當意義的，但我們要說的重點，還另有所在。我們以爲歌謠是「本形的」民衆的「讀物」，她在不文的民間，是悠久地廣泛地擔任着教化，訓導的教育的責任的。在沒有成立着現代學校式或以前的書院式的教育的民間，他

們不就是沒有教育這種東西，而是採取着別一種形態在進行罷了。宗教、禁忌、神話傳說及其它一般的風俗、習慣，都是他們賴以達到教育目的的利器。歌謠，也是這些當中的一種——並且是頗力強的一種。一個人，從母懷裏墮下了不久之後，他（或她）便要受到看守者（大都是母親）的「搖籃歌」的陶冶。文化落後的民間，民衆在幼年及少年時代，其大部分的生活，都是浸淫在民族的故事和風謠裏的。就是到了壯年，甚至老年，他們也不能和歌謠絕緣，無論在結婚的時候，在勞動的時候，在祭祀的時候，在黑夜或黃昏，工餘小憩的時候，他們都要集團地或個別地放高了喉嚨歌唱。我們不能武斷地說，這種歌唱的行爲，除了「教育的」以外，更沒有其它的意義。但教育的意義，却無疑是內存着，而且是重要地，——固然在意識上看，大部分恐怕也是非自覺的。現在，新的民衆教育運動，是在抬着頭，並準備了猛進的姿勢。如果「新」和「舊」，除了「對立」的意義，尚有着「相聯繫」的意義的一面，我以

爲對於這「本形的」民衆的「讀物」的歌謠的蒐集、探討，不能不算是新民衆教育者們的分內之事——至少於他們不是全無好處的。

把民間的歌謠，當做文學的作品來欣賞，研究，這總可說是「古已有之」的了，但能給予她以更正確更科學的看待和處理的，却還是「今日」（或今日以後）的事吧：現在還有許多頑固的學究，在峻嚴地拒絕這「野生兒」（歌謠的兩條赤裸的腿，踏進名貴的藝術的宮廷去呢。依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歌謠的在文學上的地位，不但從「文學的起源」上觀察（她之胎生學的研究），是十分地確定了的，便是把她（歌謠）的現在或前代的成績，放在公平的「藝術的原則」之下來檢討，要是不能不叫我們作正面的肯定的。自然，我們不能像那些矯枉過正者們的見解一樣，以爲凡是民間的東西，都是無條件地美好的完整的——這正如頑固者們的對於古典藝術所抱的死見解。我們倘能正當地去理解和處理民間的歌謠，在情思和智識上所收穫的，該不僅是

很菲薄的禮儀吧。

有如何畏先生所說：「民間文學研究之意義，實是多角的」(註三)。歌謠的蒐集和研究，除上述幾項外，我們還可舉出其它種種的意義，例如有助於語言學、民俗學、音樂的攻討等。但在這裏，我不想更往下細述了。聰明的讀者，該可以「隅反」的吧。

三

民間故事的產生和傳播，雖然可以追溯到「史前時代」，它的被記載，也不是要至極後代才開始的。但是，直到十九世紀初年德意志的語言學者格林姆(Grimm)兄弟出來，它才算交上了「科學的記錄」的幸運。和這正相同，風謠的產生和傳播，也是老早開始了的。零碎的或較多量的記錄，也不是一直要等到很近代的事(註四)。但是，開始意識地計劃地同時且科學地從事于她的集錄、保存的工作的，是一八九八

年英吉利的貴族和學者所創設的民謠協會 (Folk Song Society)。這之後，歐羅巴的德意志、法蘭西、瑞士，以及新大陸上的亞美利加等，都繼續成立了同性質的會社，而進行着類似的工作，就是東方的日本，在現世紀開始以來，官方和學界也都關心于她（歌謠）的蒐集，刊印和探究，例如童謠研究會的諸國童謠大全、文部省（即教育部）的俚謠集、藤澤衛彥氏的日本歌謠叢書、高野辰之博士的日本歌謠史等，都是這方工作的努力的表現。

中國的有意地計劃地而且科學地蒐集歌謠，是開始于民國七年北京大學的歌謠徵集處後來改爲歌謠研究會（註五）。這之後，力強地繼續它的工作的，是廣州中山大學的民俗學會。可惜這兩個有意義的機關，現在都陷于停頓的狀態中了。新近斯學先進者的周作人先生，曾很痛心地說：「竊意此刻尊重農、工、醫的風氣之下，此種學問之提倡，在管學中絕無希望，一線之延，當在民間有志者耳」。（註六）周先

生的感慨，實在不是。偶然的。但出人意表地，在這樣沉悶的空氣的當中，我們竟看到這集錄篇章至三千以上的民謠集的刊行，這不能不令人稍感到輕鬆的一笑了。

這個歌集的編輯上，或許不無可商酌的地方（例如分類，注釋等項），但那是沒有傷害到這集子的大體的。假如每一個省分，于短時期內，都能刊印出這樣的一兩個集子來，那麼，不但我們理想中的中國現代民謠集可以編纂成功，而且許多愛好歌謠和研究各種學術而有所仰藉于她的人，都要爲了這而色舞了。

註一、見沙爾費勒克氏的家族進化論第十八章。

註二、請參看竹友藻風氏的詩之起源中童謠和祭武及童謠和原始文學等章。

註三、見拙編民間文學專號（北京新生周刊）的卷頭語。

註四、最好的例，像我國詩經中的國風。

註五、我國古代也有人編輯歌謠專集，例如明楊慎的古今風謠，清李調元的粵風，

杜文瀾的古謠諺等。但那些或僅纂集自典籍，或僅搜輯自異族，意旨在于存古好奇，和現代科學式的整理，保存，很有不同的地方。

註六、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周先生來信中語。

——一九三三·一·一八雪夜，鍾敬文于西湖。